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001378
投诉人: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文进川
争议域名:	<bytedanceglobal.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人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2号楼10A室。

被投诉人为文进川。被投诉人地址为CN, 四川, 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1栋, 610041。

争议域名为 <bytedanceglobal.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注册。域名注册机构地址为 Alibaba, Building No.9 Wangjing East Garden 4th Area,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2, China。

2. 案件程序

2020年7月22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2015年7月31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同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及到期日, 及 Whois 数据库中有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20年7月27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经其注册, 《政策》适用于争议域名, 并表示注册人是文进川, 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争议域名的

注册日为 2020 年 03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03 月 15 日，以及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20 年 8 月 4 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邮件，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第 4 条的规定，要求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作出修正。

2020 年 8 月 5 日，投诉人向中心提交修订投诉书及附件材料。

同日，被投诉人向中心询问有关仲裁事宜。

2020 年 8 月 6 日，中心向投诉人确认其提交的修订投诉书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的要求，亦符合《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要求。

同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被投诉人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即在规定的时限内，就投诉人的提诉提交向中心提交答辩书。

2020 年 8 月 10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确认收悉被投诉人提交之答辩书。

2020 年 8 月 11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当事人及独立专家陈韵云女士 (Ms. Vivien Chan) 发送专家组确定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陈韵云女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同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应在 14 天内（2020 年 8 月 25 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本案程序中的投诉人为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人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2 号楼 10A 室。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为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联系人是 Paddy Tam，联系地址为 Drottninggatan 92-94 111 36 Stockholm, Sweden。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文进川，投诉人地址为 CN, 四川, 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 1 栋, 610041。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 < bytedanceglobal.com > 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注册。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持有者是“文进川”，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 1 栋。据此“文进川”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人”)主张其于世界各地,当中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等多个国家地区为其商标“BYTEDANCE”取得商标注册,其中部分包括: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日期
ByteDance	中国	13563465	09	2015/02/21
ByteDance	中国	13563456	35	2015/02/21
ByteDance	中国	13563464	38	2015/02/21

有关投诉人的商标注册请见**投诉人附件 1**。

投诉人是全球领先互联网络技术公司,提供一系列内容平台。使用者能享用机器学习技术创建内容建立联系与消费。平台包括头条,抖音,TikTok及西瓜视频等等(**投诉人附件 6.1**)。

头条是投诉人的主要产品,也是中国最受欢迎的内容平台之一,而 TikTok 和头条是投诉人的视频共享社交网络服务的平台。在 2016 年 9 月,抖音在中国推出,并迅速成为中国流行的短视频共享平台。同时,TikTok 于 2017 年 5 月在中国境外启动,并于 2018 年 10 月成为美国下载量最大的应用程序。

投诉人的产品遍及 150 多个市场,也在 126 个城市设有办事处,这包括北京,上海,洛杉矶,纽约,伦敦,巴黎,柏林,迪拜,孟买,新加坡,雅加达,首尔和东京等等。截至 2019 年 11 月,投诉人在全球拥有 60,000 多名员工和 15 个研发中心(**投诉人附件 6**)。

投诉人通过其主域名< bytedance.com >的网站以及各种社交媒体平台保持强大的互联网和零售业务。投诉人的主域名的 WHOIS 资料(**投诉人附件 4**)。投诉人的主域名的网页截图(**投诉人附件 5**)。

投诉人的 LinkedIn 页面在全球拥有超过 491,538 追随者,而其 Instagram 超过 444,000 追随者,也在于 Facebook 页面拥有超过 442,210 追随者(**投诉人附件 6.3**)。

另外,根据 Similarweb.com 的网页分析,投诉人的主域名< bytedance.com >在全球排名为 11,601,在中国排名第 740 的人气网站,及在近期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访问量为 2 百 51 万人次。而根据 Alexa.com 的网页分析,投诉人的主域名< bytedance.com >在全球排名为 10,754,在中国排名第 5,318 的人气网站(**投诉人附件 7**)。

总结来说，投诉人主张其品牌以及它一系列产品在中国及全世界及其行业中都得到了公认和尊重。多年来，投诉人已投入巨资在全球媒体和互联网上广告和宣传投诉人的商标。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是为 BYTEDANCE 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参见¹。

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案例参见²及³。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BYTEDANCE 商标，并在商标后加上了描述性的单字“global”，而因为此文字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更加强了与投诉人的 BYTEDANCE 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具体来说，“global”的中文翻译为“全球”。投诉人是著名的企业集团，在全球拥有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投诉人的产品遍及 150 多个市场，也在 126 个城市设有办事处，这包括北京，上海，洛杉矶，纽约，伦敦，巴黎，柏林，迪拜，孟买，新加坡，雅加达，首尔和东京等等。截至 2019 年 11 月，投诉人在全球拥有 60,000 多名员工和 15 个研发中心（**投诉人附件 6**）。过往的专家组一致认为，域名如果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又添加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关的描述性词语，是会与商标有混淆的相似性。案例参见⁴及⁵。

因此，本案争议域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所以，本案情况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参见《政策》第 4 条(c)款(ii)项，又见争议域名 WHOIS 资料（**投诉人附件 2**）。案例参见⁶。此外，投诉人也从未许可、

¹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以下统称“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 1.2.1 条 “Where the complainant holds a nationally or regionally registered trademark or service mark, this prima facie satisfies the threshold requirement of having trademark rights for purposes of standing to file a UDRP case.”

²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 1.11.1 条: “The applicable Top Level Domain (“TLD”) in a domain name (e.g., “.com”, “.club”, “.nyc”) is viewed as a standard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 and as such is disregarded under the first element confusing similarity test”.

³ Rollerblade, Inc. v. McCrady, D2000-0429 (WIPO 2000 年 6 月 28 日) (发现顶级域名，如 “.net” 或 “.com” 不影响域名，确定它是否相同或混淆相似)。

⁴ Inter IKEA Systems B.V. v. Franklin Lavalle / IkeaCuisine.net, D2015-2042 (WIPO, 2015 年 12 月 22 日) (The confusing similarity between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and the Complainant’s IKEA trade mark is in fact further enhanced by the inclusion of a term that relates to the furniture business of the Complainant)。

⁵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 1.8 条: “Where the relevant trademark is recognizable within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the addition of other terms (whether descriptive, geographical, pejorative, meaningless, or otherwise) would not prevent a finding of confusing similarity under the first element”。

⁶ World Natural Bodybuilding Federation, Inc. v. Daniel Jones TheDotCafe, D2008-0642 (WIPO 2008 年 6 月 6 日) (finding that a respondent, or his/her organization or business, must have been commonly known by the at-issue domain at the time of registration in order to have a legitimate interest in the domain)。

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案例参见⁷。

根据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的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投诉人附件 2.2)，被投诉人是“文进川”，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BYTEDANCE”完全没有任何关联。因此，既然没有证据包括争议域名的 WHOIS 资料也没有显示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所以就《政策》第 4 条(c)款(ii)项所述的情况，被投诉人无法被视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案例参见⁸。

被投诉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业地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缺乏实质内容的网站(投诉人附件 3)。被投诉人未能使用此争议域名的网站，并没有证明任何企图投诉人合法使用域名和网站，因此，被投诉人也不可能因为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过去多个专家小组已确认争议域名缺乏权利或合法权益。参见⁹。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并没有善意地或合理地注册或投入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重定向 dan.com 进行销售。由此可见，被投诉人不是在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也没有合法、非商业性地合理使用争议域名。根据《政策》第 4 条(c)款(iii)项，无法构成是在合法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的定义(投诉人附件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旨在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名声以及投诉人在消费者中获取的信任和商誉，至少通过非法增加被投诉人网站的流量来获取个人利益。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正把域名透过中介网站 Dan.com 以及 GoDaddy.com 进行销售(投诉人附件 8)。被投诉人贩卖争议域名以获取不合理的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正正违反了《政策》第 4 条(c)款(iii)项中情形。有关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况纯粹是为求商业利益，显然不构成根据《政策》中第 4 条(c)款(iii)项中所指合理地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案例参见¹⁰。

被投诉人在 2020 年 3 月 14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大大晚于投诉人在 2015 年申请注册其首个商标(投诉人附件 1)，也晚于投诉人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注册了主域名< bytedance.com >。

有关争议域名的 WHOIS 数据，包括上述注册日期(投诉人附件 2)。

⁷ *Sportswear Company S.p.A. v. Tang Hong*, D2014-1875 (WIPO 2014 年 12 月 10 日) (In the absence of any license or permission from the Complainant to use its trademark, no actual or contemplated bona fide or legitimate use of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could reasonably be claimed.)。

⁸ *Moncler S.p.A. v. Bestinfo*, D2004-1049 (WIPO, 2005 年 2 月 8 日) (in which the panel noted “that the Respondent’s name is “Bestinfo” and that it can therefore not be “commonly known by the Domain Name” [moncler.com]”)

⁹ *Hewlett-Packard Co. v. Shemesh*, FA 0434145 (NAF 2005 年 4 月 20 日) (The Panel finds that the [failure to make an active use] of a domain name that is identical to Complainant’s mark is not a bona fide offering of goods or services pursuant to Policy ¶ 4(c)(i) and it is not a legitimate noncommercial or fair use of the domain name pursuant to Policy ¶ 4(c)(iii)。

¹⁰ *Caldsoft Way3D Sistemas Eireli EPP v. Jinsoo Yoon*, D2016-2514 (WIPO, Jan. 23, 2017) (finding bad faith where the registrant is “simply offers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for sale”).

有关投诉人主域名 WHOIS 数据，包括上述注册日期（**投诉人附件 4**）。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的第二项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与其 BYTEDANCE 商标闻名于世界各地，并在许多国家都持有注册商标，包括在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投诉人附件 1**）。投诉人于 2012 年开始推出其 BYTEDANCE 商标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早于被投诉人在 2020 年 3 月 14 日注册争议域名。此外，根据投诉人在各互联网搜索引擎中搜索“bytedanceglobal”的结果显示，大部分的结果均与投诉人或其业务有关（**投诉人附件 9**）。

被投诉人于投诉人注册其首个 BYTEDANCE 商标后的 5 年后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明显地表现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识或起码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注册知名域名所构成的恶意。案例参见¹¹。

争议域名目前解析为非活动网站，未被实际使用。过去专家组已经注意到在《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中的恶意“使用”一词，被投诉人不需要对该部分采取积极行动，而是被动地持有域名可能构成根据《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发现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一个因素。案例参见¹²。此案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有着混淆的相似性，而被投诉人也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这些因素应当在审核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条件的时候受到考虑。案例参见¹³。

争议域名只能被视为意图在互联网用户之间造成混淆的争议域名的来源，因此，争议域名应根据《政策》第 4 条(b)款(iv)项被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更具体地说，争议域名全部包含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没有诚实可信的理由或逻辑，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可能的解释是被投诉人意图通过争议的域名造成混淆，错误和欺骗。因此，任何使用争议域名的实际网站只能是恶意的。案例参见¹⁴。此外，考虑到这些情况，任何使用争议域名，无论是实际的还是理论上的，都必然属于恶意的。案例参见¹⁵。

除了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目前持有将近 130 个其他域名注册，其中也滥用其他知名品牌和企业的商标。这一事实表明，被投诉人正在采取一种域名抢注方式，这是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参见¹⁶。以下代

¹¹ *Caesar World, Inc. v. Forum LLC*, D2005-0517 (WIPO Aug. 1, 2005) (“given the Complainant’s worldwide reputation and presence on the Internet, indicates that Respondent was or should have been aware of the marks prior to registering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¹² *Telstra Corp. v. Nuclear Marshmallows*, D2000-0003 (WIPO Feb. 18, 2000) (“it is possible,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for inactivity by the Respondent to amount to the domain name being used in bad faith”).

¹³ *DCI S.A. v. Link Commercial Corp.*, D2000-1232 (WIPO Dec. 7, 2000) (concluding that the respondent’s passive holding of the domain name satisfies the requirement of ¶4(a)(iii) of the Policy).

¹⁴ *Vevo LLC v. Ming Tuff*, FA 1440981 (NAF 2012 年 5 月 29 日)

¹⁵ *Indymac Bank v. Ebeyer*, FA 0175292 (NAF 2003 年 9 月 19 日)。

¹⁶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v. Wang Wen Bin*, HK-2001317 (HKIAC 2020 年 4 月 2 日)

表了被投诉人进行域名抢注的进一步例子，从而建立了这种行为和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模式：

- < honeywell.red >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 < LEGO.red > (The LEGO Group)
- < microsoft365.asia > (Microsoft Corporation)
- < paypal.pro > (PayPal, Inc.)

以上域名例子以及其 WHOIS 信息（**投诉人附件 10.2**）。

除了争议域名之外，被投诉人也注册了< bytedancefin.cn >侵害了投诉人的 BYTEDANCE 商标的域名。被投诉人注册了这般侵权域名明显地显示出被投诉人抢注域名的行为，是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参考案例¹⁷。< bytedancefin.cn >域名例子以及其 WHOIS 信息（**投诉人附件 10.3**）。

被投诉人目前提供销售争议域名，已经根据《政策》中第 4 条(b)款(i)项中“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构成恶意，投诉人已证明被投诉人有意出售争议域名，详见**投诉人附件 3**的截图。众所周知，寻求从销售含有第三方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域名中获利表现出恶意。案例参见¹⁸及¹⁹。如上所述，投诉人对 BYTEDANCE 商号和商标享有在先权益。被投诉人在对“BYTEDANCE”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被投诉人以出售争议域名为谋利，大大妨碍了投诉人利用与其国际顶级域名< bytedance.com >相对应的争议域名在开展经营服务活动。

最后，根据上述事实的平衡，被投诉人更有可能知道并针对投诉人的商标，并且应该发现被投诉人已经恶意注册并使用了争议域名。案例参见²⁰。

因此，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的情形。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¹⁷ *Revlon Consumer Products Corporation v. Domain Manager, PageUp Communications*, D2003-0602 (WIPO, Sept. 28, 2003) (“The Respondent repeated its act of intentional obstruction twice by registering a total of three domain names incorporating the Complainant’s trademark. That is enough to constitute a pattern of intentionally obstructive behaviour”).

¹⁸ *Groupe Auchan v. Bui Tan Dat / Domain ID Shield Service Co., Limited*, D2014-1935 (WIPO, Jan. 4, 2015) (“The Panel cannot find any justification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use of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in such circumstances except to find that the Respondent registered and is using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for the purpose of selling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for valuable consideration in excess of the Respondent’s documented out-of-pocket costs and/or to disrupt the Complainant’s business.”)

¹⁹ *Caldsoft Way3D Sistemas Eireli EPP v. Jinsoo Yoon*, D2016-2514 (WIPO, Jan. 23, 2017) (finding bad faith where the registrant is “simply offers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for sale”).

²⁰ *Tudor Games, Inc. v. Domain Hostmaster, Customer ID No. 09382953107339 dba Whois Privacy Services Pty Ltd / Domain Administrator, Vertical Axis Inc.*, D2014-1754 (WIPO 2014 年 1 月 12 日)（专家在作出裁决时的考虑是为从证据记录中质询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是否已对 ELECTRIC FOOTBALL 商标有所认知）

投诉人没有拥有所有类商标，投诉人注册的商标是 **bytedance** 而非 **bytedanceglobal**，按照投诉人的诉求与商标相似混淆，假设如果拥有 **ab** 商标，别人就无法使用 **abc abcd**，完全不符合逻辑。投诉人的商标是 **bytedance** 并非是 **bytedanceglobal**，因此注册争议域名并不构成商标侵权。

根据投诉人的陈述，将域名指向 **dan.com** 问题，而非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被投诉人表示很了解所谓的“善意”会带来更多的问题，假定按照投诉人的要求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会被认定恶意引流、侵权、进行商业行为，作为域名所有者，被投诉人无法将域名进行正常使用，**dan.com**，是被投诉人默认的 DNS 设置，因为域名比较多批量设置了 DNS，并没有将域名跳转到非法网站和竞争对手网站。

对于投诉人有关被投诉人恶意抢注行为的主张，被投诉人并不同意是恶意抢注。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完全可以提早为其 **bytedance** 有关的域名进行注册保护，但到目前为止，除了 **bytedanceglobal.com** 其余域名仍然未注册。

根据投诉人陈述，投诉人的产品遍及全球，所以 **global** 一字带有的关联问题，据被投诉人所知，投诉人只有旗下的中国抖音和国外版的 **tiktok** 产品比较知名，并且 **tiktok** 已经被美国政府和一些国家制裁，其业务面对将被出售和停止的问题，除非投诉人在全球都拥有 **bytedanceglobal** 商标，及在每个国家都有分公司，否则被投诉人并不是全球化公司，无法定义与 **global** 全球冲突。

被投诉人表示并没有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发布有关竞争产品和跳转到对手网站和投诉人网站，恶意引流和非法内容，或作出对投诉人产生实质性的利益影响的其他行为。

投诉人以全球化公司为由，主张 **bytedance+global** 会产生混淆，但如前述，被投诉人不认为投诉人公司是实质性上全球化公司，所以不会产生混淆情况。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A.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B.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C.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为 **BYTEDANCE** 商标的拥有人（见投诉人附件 1）。

从投诉人所提供的 WHOIS 结果打印页，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前注册了争议域名< bytedance.com>（见投诉人附件 4），并在该网站（bytedance.com）以及各种社交媒体平台保持强大的网际网路和零售业务（见投诉人附件 5、6 及 7）。

专家组认为在争议域名< bytedanceglobal.com >中，其主要组成部分是“bytedance”，后缀的描述性单字“global”（意指「全球」）及“.com”与认定是否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根据双方的主张及所提供的证据，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名称的主要组成部分“bytedance”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BYTEDANCE”，更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BYTEDANCE”的字母构成完全相同，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

基于投诉人提供之证据材料，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在是著名的企业集团，在全球拥有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产品亦遍及 150 多个市场，也在 126 个城市设有办事处（见投诉人附件 6）。因此，被投诉人于商标后加上描述性单字“Global”并不能够移除投诉人商标与争议域名名称的相似性。反之，“Global”更是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关的描述性词语，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

综上，考虑到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参见 *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WIPO 案号：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一方。

根据《政策》第 4(c)条，如果专家组根据对被投诉人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其答辩并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其持有任何“bytedanceglobal”注册商标。另外，被投诉人亦未提出任何主张及证据证明其正在使用的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一直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合法或合理地使用争议域名、且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投诉人注册商标之意图。

反之，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指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缺乏实质内容的网站及利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重定向到其他网站进行销售（见**投诉人附件 3**）。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因为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亦没有善意地或合理地注册或投入使用争议域名（参见 *Hewlett-Packard Co. v. Shemesh*，*National Arbitration Forum* 案号：FA 0434145）。

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并未满足《政策》第 4(c)条中提及的情况或其他可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考虑到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ii)条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除了争议域名外，亦同时持有近 130 个其他域名注册，其中也滥用其他知名品牌和企业的商标，例如：

- < honeywell.red >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 < LEGO.red > (The LEGO Group)
- < microsoft365.asia > (Microsoft Corporation)
- < paypal.pro > (PayPal, Inc.)

(见投诉人附件 10.2)

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抢注域名的方式，是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参见 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WIPO 案号：D2010-0094)。

再者，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旨在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名声以及投诉人在消费者中获取的信任和商誉，通过非法增加被投诉人网站的流量来获取个人利益。基于投诉人提供之证据材料，即投诉人正把域名透过中介网站 dan.com 以及 GoDaddy.com 进行销售之事实（见投诉人附件 8），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有贩卖争议域名以获取不合理的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并非合理地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参见 Caldsoft Way3D Sistemas Eireli EPP v. Jinsoo Yoon，WIPO 案号：D2016-2514）。

基于以上内容，及考虑到投诉人的相关权益，特别是“BYTEDANCE”并非任何通用字或有字典意义的词汇，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争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符合《政策》第 4b(i) 条所规定的恶意。

综上所述，考虑到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要求。

6. 裁决

专家组在仔细审阅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专家组意见中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bytedanceglobal.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陈韵云

日期: 2020年8月24日